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徐月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2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思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8-NX-0000000-0	1	480	0000000
00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00000-0	1	76	0000000

